




凤凰文库
宗教研究系列

东方哲学与东方宗教

DONGFANGZHEXUEYUDONGFANGZONGJIAO

(下)

洪修平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文库
宗教研究系列

东方哲学与东方宗教

DONGFANGZHEXUEYUDONGFANGZONGJIAO

(下)

洪修平 主编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主 编 赖永海

项目总监 府建明

项目执行 戴宁宁

第六编 东亚道家道教

“道”是东方最具影响力的思想文化符号之一。关于“道”的理论与实践,也是东方文化对于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

中国的道家和道教是东方“道”文化的代表。道家出现于中国春秋战国之际,其创始人和思想奠基者是老子。战国至秦汉时期,作为思想文化学派的道家获得了新的发展,其代表为庄子之学和黄老道家思潮。汉初,上承先秦道家,杂采阴阳、儒、墨、名、法诸家之要的黄老道家曾一度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魏晋之际,代表着先秦老庄道家复兴及儒道合流趋向的新道家——玄学兴起,开启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发展的新阶段。玄学也是道家作为学术派别在传统思想文化中留存的最后一个形态。此后,道家思想一方面通过经典注释和道教的宗教化改造而得以延续和发展,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精神和智慧,渗入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个层面,影响和制约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演进。道教形成于东汉末年,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形态。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走上了中国文化的前台,与隐身为文化潜流的家一起构成了中国多元文化传统的重要一方。隋唐时期及其后,道教在与儒家、佛教等其他文化的相互交涉和影响中,不断地完善自己的宗教信仰、神学理论和道法道术体系,表现出阶

段性的演化特征,成为影响中国传统社会和文化的重要宗教力量。

以道家 and 道教为代表的中国“道”文化,不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走出国门,对东亚地区的朝鲜半岛、日本以及东南亚地区的一些国家产生了重要的文化影响。近代以来,道家和道教又被传播到西方世界,在东西文化的碰撞和交流中展现了新的价值,体现出世界性的文化影响力。

第一章 中国道家的形成与发展

道家是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哲学的主干之一。如果从思想史的角度加以描述,可以说,道家是以先秦老学和庄学为代表,战国秦汉黄老道家以及魏晋玄学为流裔的思想学术派别。玄学之后,道家理论一方面通过经典注释和道教的宗教化改造而得以发展,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专门的道家学派;另一方面,道家的思想和精神融入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脉络之中,对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建构和文明发展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道家学派围绕“道”这个思想体系的核心,对宇宙、社会、人生加以认识,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其思想体系包括形上思辩、政道治术、生命智慧等基本向度,成为东方思想和东方哲学的重要代表。

第一节 老子与道家学派的创立

老子,中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和道家思想的奠基者。老子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提出了一个以“道”为核心的完整的思想体系,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具原创性和影响力的思想家。

关于老子其人和著作,最重要的依据来自司马迁的《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据司马迁记载,老子即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仁里人。老子曾当过周王朝的“守藏室之史”(管理图书馆的史官),孔子曾向他请教过有关古礼的问题。老子“居周久之,

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彊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在叙述老子生平事迹之后，太史公又记录了与孔子同时的楚人老莱子曾著书言道家之用的传言，同时也记录了孔子死后一百余年的周太史儋被认为就是老子的传说。司马迁的记述，有含混游移之处，曾引起后世的争论，但老子长于孔子，《老子》一书是老子亲手撰著，共五千言，分上下篇，言道德之意等叙述却是清楚明白的。

20世纪，关于老子及《老子》书的年代、老子与《老子》书的关系曾引起广泛的争论，但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出现新的材料和证据能够推翻《史记》的记载。1993年，在湖北荆门市郭店的战国楚墓中发掘出土了大批竹简，其中有三种《老子》节抄本，根据考古学家断定，该墓约下葬于前4世纪末期，也就是孟子和庄子还活着的时候。这表明《老子》在此前已经流行，怀疑《老子》晚出的判断是错误的。

老子的思想玄妙精微，包蕴丰富，义理深邃，突破了上古三代对鬼神、上帝、天的信仰，以理性的精神贯注于对天地人之道之认识和分析，其思想体系以道论为核心，包括形上探求、政道治术和生命智慧等多个方面。

道论是《老子》形上探求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哲学形上智慧的源泉之一。

概而言之，《老子》的道论是内涵宇宙生化之源与万物存在之本双重意义规定的本根论。具体言之，首先，《老子》所言之“道”具有明确的宇宙生化意义。“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老子》五十一章）“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十四章）对这些规定无论作何解释，其中“道生万物”的宇宙生成意义都很明确。应该说，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老子之“道”之所以能取代商、周的上帝和天的信仰，与老子道论明确提出宇宙生成的系统解说，从而对自然、社会的存在与演

进展开了更为理性的解释不无关系。其次,《老子》之“道”又有万物存在之本的形上意义。“道可道,非常道”(《老子》一章)“道常无名朴。”(《老子》三十二章)“道之出言,淡乎其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老子》三十五章)道非感官所能觉知,超乎感觉经验和名言规定。“道者,万物之奥也。”(《老子》六十二章)“大道汜兮,其可左右,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而不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于大。”(《老子》三十四章)“道”是万物存在的最终依据和究竟所待,“道”为超越经验世界的形上依据。作为对自然和人类生化之源与存在之本的总概括,道是一种最根本的存在,它无始无终,无名无象,先于一切事物存在而又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就其超越性而言,道是“无”,就其实在性而言,道是“有”。“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老子》一章)老子之“道”由此而成为中国哲学的最高范畴。

由本根意义申发,《老子》之道又有规律性的意义。老子认为,一切现象都是在相反对立的状态下形成的,“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老子》二章)老子又说:“反者道之动。”(《老子》四十章)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是“反”。这一规律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事物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如“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老子》五十八章)一是事物的运动发展总要返回到原来的始基,老子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老子》十六章)老子道的这种相反相成、返本复初的辩证特性是中国传统哲学辩证思维的源泉。

老子还从道本根的超越性出发,对人的语言和认识的局限进行了反思。“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老子》一章),道超越于人的经验把握和语言规定。老子主张通过彻底排除感觉经验,抛弃语言概念,“塞其兑,闭其门”(《老子》五十二章),“不行而知,不见而名”(《老子》四十七章),以“致虚极,守静笃”的虚静冥想来观照万物,把握和回归于道。

老子之“道”除了有“本根”意义之外，还有“境界”的意义。老子之“道”的境界化，就是在修道、合道的实践过程中，对“道”的终极价值与意义的体认。

在《老子》中，境界化的“道”，是通过两个方面呈现出来的。一是体道或得道者的人格与精神风貌，一是修道或体道过程中的“观”。在《老子》中，体道得道之人微妙玄通，与常人不同。如《老子·十五章》描述说：“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在老子笔下，善于体道的人，不表现自我，柔弱、质朴、通达、渊深、玄妙，这正是“道”之内涵与价值的内化和表现。

“道”之境界化，还从修道和体道的“观”中得以呈现。在这里，不是有什么世界“观”，才有相应的境界“观”，而是有什么境界“观”，才有什么样的世界“观”。《老子·一章》说：“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修道者在观“道”的过程中，可以通过“无”把握道的玄妙；可以通过“有”，把握道的边际。这里，“无”和“有”既是修道者的主体境界，也是道体自身的规定性。从境界上看，“无”是心灵之虚静，“有”是智识之照察；从道体上看，“无”即超越无形，“有”即实存有用。在修道实践过程中，境界与道体，最终融合为一，获得一种生命和存在的意义领悟。在老子这里，“观”之一字，乃境界之门。

老子思想并非纯粹的哲学思辨。老子通过道论所开启的终极视域，以独特的眼光和特殊的视角观照宇宙人生，表达自己对社会人生的深切关怀。

“道”的最根本特性是自然无为，无为而无不为。由于天地人同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因此，天道自然无为，人道也应该效法天道，无为而自然。由此，老子提出了绝圣弃智、无为而治的政道治术，对儒家的有为政治进行了批判。通行本《老子》认为：“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

臣。”(《老子》十八章)提出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的社会政治主张,要求统治者像圣人一样“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老子》二章),以达到“为无为,而无不治”(《老子》三章)的政治理想。在新发现的郭店竹简《老子》甲组中,通行本《老子》十九章中的“绝圣弃智”、“绝仁弃义”分别作“绝智弃辩”、“绝伪弃诈”,表明早期道家的政治思想并非专门针对儒家的政治主张而发,但竹简《老子》丙组中,也有“大道废,安有仁义”的话,说明老子对强调仁义的有为政治还是反对的。老子的政治理想是返回小国寡民的自然状态,所谓“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八十章)

老子的人生关怀有两个基本向度:一是效法自然,返朴归真,以回归人的真实和自由的本性;一是贵身防患,治身养性,以保有现实生命的存在。

老子通过对人类文明本质的深层思考和对伴随文明进化而来的某些弊端的深刻揭露,提醒人们“人”和“人的生活”的本来面目及重要意义,指出了人类自由和超越的可能性和方向——效法自然,返朴归真。老子反对人为物役,“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老子》三章)“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客;涣兮若冰之将释;敦兮其若朴;旷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浊。”(《老子》十五章)老子追求的是自然、玄通与朴真的得道与体道的理想人格。老子人生关怀中这一基本向度,后来被庄子所继承和发展。

老子从自然主义出发,又表现出对人的现实感性生命的关怀。老子认为“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动之于死地,亦十有三。”遵道而行才能保有生命,不入死地:“陆行不遇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老子》五十章)老子还把得道之人喻为“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的“赤子”(《老

子》五十五章)在老子眼里,“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老子》七十六章)要求人们柔弱处下,贵身防患,保全生命。老子人生关怀中这一向度,成为杨朱乃至后世道教加以发挥与改造的内容。

老子正是以“道”为本根和境界,通过“自然无为”这一理论主干,建构出天人一体同源的理论体系,以之推衍出丰富的社会政治哲学,开发出生命的智慧,为道家思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开拓出广阔深邃的思想空间。

第二节 庄子与道家学派的发展

老子之后,战国初,道家又有杨朱、列御寇、关尹之学。杨朱发挥老学中贵身防患思想,形成“为我”之论。孟子说:“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孟子·尽心上》)《吕氏春秋·不二》说:“阳生(即杨朱)贵己”,《淮南子·汜论训》曰:“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杨子之所立也。”杨朱学说以贵己重身、保全自己的生命为要,与倡“兼相爱”、“交相利”的墨家学说相对立,成为当世之显学。当时,与杨朱齐名的道家学者,还有关尹和列御寇。关尹是老子弟子,据《史记》记载,正是他在老子出关隐遁之时,请老子著书五千言言道德之意。列子曾就学于关尹、壶子。关于二家的学说,现在所知的并不详细,《吕氏春秋·不二》云:“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都是对老子思想某一方面的申发。

真正能够充分继承老子思想并有所超越和突破的,是战国中期的庄子。

庄子,姓庄,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县东北,或曰今安徽蒙城)人。曾在家乡做过管理漆园的小吏,后归隐。庄子家境贫困,居于穷街陋巷,靠编草鞋为生,不愿为有国者所用。《庄子》一书是庄子及其后学所著。《汉书·艺文志》著录《庄子》五十二篇,现仅存由郭象编辑注解的三十三篇。其中内篇七篇,一般被认定为庄子自著,代表庄周本人的思想;外篇十五和杂篇十一为庄子后学的作品,也是研究庄子思想的重要材料。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庄子学说“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庄子学说对老子思想既有继承发展，也有超越突破。继承发展主要体现在以道为本根的本根论和以齐物论为核心的认识论等方面。超越突破的最重要之处是，庄学改变了老学偏重形上思辨与社会政治问题的一般形态，从人的个体存在出发，将老子、道家对人的关怀发展为对人格独立和精神自由的追求，呈现出心灵哲学和境界哲学的特征。

以道为本根是老庄之学的共同旨趣。庄子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大宗师》）道是宇宙万物的生化之源与存在之本，它无始无终，无名无象，先于一切事物存在，是有与无的统一。这些都是对老子道本根论的继承。

“道无所不在”思想的明确提出和援气入道则是庄子对老子道本根论的发展。老子的道生万物、“万物莫不遵道而贵德”、道“周行而不殆”等思想虽已有“道无所不在”的意义，但并没有直接指明，庄子及其后学则明确肯定道无所不在。《庄子·知北游》中东郭子问庄子“所谓道，恶乎在？”庄子回答“无所不在”。东郭子请他说得具体一点，他就说“在蝼蚁”。东郭子惊讶道怎么会如此卑下，庄子又说“在稊稗”。东郭子问怎么更卑下了呢？庄子则说“在瓦甓”。东郭子惊讶怎么越发卑下了，庄子则干脆说“在屎溺”。道无所不在的思想，为庄子及其道家后学关注现实的感性生命和具体事物提供了理论基础。

庄子道论的另一个重要发展是援气入道。“气”是构成万物的始基，“通天下一气耳。”（《庄子·知北游》）庄子以人的生死为例说：“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庄子·至乐》）关于道气关系，《大宗师》有“伏羲氏得之，以袭气母”的说法。成玄英《庄子疏》曰“气母者，元气之母，应道也。”这说明“道”是庄子“气”之上更根本的存在，道为气本。庄子援气入道是以

“气”为无形之道生成有形万物提供合理性说明，道气论也因此成为后世道家、道教本体论的基本形态。

庄子以齐物论为核心的认识论，是对老子关于事物之间相反相成和事物运动返本复初的辩证认识的继承和发展。庄子齐物论的主要内容是从道的超越立场出发，以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态度，否认客观事物与认识的差别性，齐彼此，齐是非，齐物我，齐生死。《齐物论》说，“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自是则知之。”任何事物都与其他事物构成彼此的关系，从自己的角度看，则自己是此，从对方的角度看，自己则是彼，因此“物无非彼，物无非是。”否认彼此之间的差别。《齐物论》又说“因是因非，因非因是，由是而有非，由非而有是”，每一事物都是自是其是，而又为其他事物非其所非，因此“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否认是非的客观标准。通过这种方法，庄子又对生与死、物与我、美与丑等对立面的差别作出了否定，“方生方死。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庄子·齐物论》）庄子齐物论的基础是道论，从道的本根性、至上性、超越性来看，宇宙万物存在的一切差别，人世间的是非善恶美丑都是不存在的，庄子说：“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庄子·秋水》）以道观之，则鲲鹏高举，小鸟穿林，朝菌暮死，大椿千年，都没有差别。“以道观之”的齐物论，是庄子认识论的核心。

与老子从社会政治的角度批判文明的异化以实现对人的关怀不同，庄子则第一次突出了个体存在，更为关注个体的存在境遇、理想人格的实现和精神境界的超越。

在庄子眼里，人处于自然大化之中，死亡是人的感性生命无法跨越的最终界限。“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已化而生，又化而生，生物哀之，人类悲之。”（《庄子·知北游》）“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尽，与物相刃相靡，其行尽如驰，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可不哀邪！人谓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与之然，可不谓之大哀乎！”（《庄子·齐物论》）人的感

性生命又困于个体与生俱来的哀乐之情与利害之欲。庄子说：“人之生也，与忧俱生。”（《庄子·至乐》）“哀乐之来，吾不能御；其去，弗能止。悲夫，世人直为物逆旅耳！”（《庄子·知北游》）“人卒未有不兴名就利者。”（《盗跖》）个体存在于社会之中，其生死穷达，贫富际遇又往往非自己所能把握，而为命运左右。“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庄子·德充符》）“求其为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极者，命也夫。”（《庄子·大宗师》）“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庄子·达生》）人处于自然、社会的网罗和情欲的羁绊中，个体生命和精神无时不遭到戕害、扭曲，甚至可能毁灭。面对这种人生的基本境遇和困境，庄子没有从改变现实世界去寻找出路，而是在精神世界中追求理想人格和超越境界的实现。

庄子心目中的理想人格名号甚多，有“至人”、“神人”、“圣人”、“真人”等。这些理想人格，消灭了物我界限，顺任自然，无所待而游于无穷，达到了无己、无功、无名的境界，实现了绝对的自由，而不受任何现实关系的规定、束缚和限制。庄子说：“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若能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庄子·齐物论》）“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庄子·逍遥游》）古之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能假于道者也若此。”（《庄子·大宗师》）通过神奇瑰丽的描写，庄子描述了理想人格逍遥超越的精神境界。

其实，庄子对理想人格的追求，就是以实现理想人格所代表的心灵自由和超越境界为归宿。这种自由与境界的内涵是：与道为一，逍遥而游以顺化，无心无情以应世。

逍遥游是庄子自由与境界追求的形象化。在《逍遥游》中，庄子描写了背负青天、抟扶摇而上九万里的大鹏、嬉戏于树林的蝉与学鸠、泠然御风而行的列子，认为它们都是有所待（依赖一定的条件）而不自由的，只

有“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而无所待的至人、神人、圣人，才真正达到了逍遥与自由的境界。庄子逍遥游的主体是心灵，即“游心”，所游之处是幻想中的无何有之乡，是顺自然之化而无为。《应帝王》曰：“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大宗师》曰：“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这是纯粹的心灵自由和精神逍遥，而非寄身于世外。因此，庄子思想有离世倾向，但不是出世，而是超世，其应世的态度是无心无情。无心即无思无虑，无情即无好无恶，也就是绝对不动心。《德充符》曰：“有人之形，无人之情，有人之形，故群于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于身。”又说：“吾所谓无情者，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庄子的无心无情是老子无为思想的主体内化，是庄子对待社会、人生的根本态度，也是庄子追求超脱名利、好恶、是非、生死等现实，实现精神自由的关键。无论是逍遥而游的顺化，还是无心无情的应世，其最终追求都是与道为一，实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最高境界。而达到这种神秘之境，除以上两条重要途径外，还有一些基本的修养方法，即“心斋”与“坐忘”。“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庄子·人间世》）心斋是虚静其心以体道。“坐忘”就是“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庄子·大宗师》），也即抛弃身心的感觉思虑而与道为一。

如果说，老子主要是从社会政治的角度批判文明的异化以实现对人的关怀，那么，庄子更多从自然主义的立场，通过对人的存在及其基本境遇的分析和关注，来反观异化的社会现实，表达自己的社会政治理论。与老子的政治思想一脉相承，庄子同样主张自然无为，返朴归真，对君主专制和提倡仁义的政治理论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天道自然无为，“无为”应该是君主治国的原则：“君原于德而成于天，故曰：玄古之君天下，无为也，天德而已矣。”（《庄子·天地》）庄子批评儒家的政治主张，认为儒家提倡的仁义是“骈拇枝指”，标榜仁义是“使天下惑也”（《庄子·骈拇》），甚至提出抛弃文明成果，回到“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

人”的素朴的“至德之世”(《庄子·祛篋》)

第三节 稷下道家和汉初黄老之学

战国中后期,楚文化的老学与北方中原的黄帝崇拜相结合形成黄老之学,标志着道家思想发展到一个新阶段。被视为新道家的黄老之学的“新”之所在,从学术角度看,是指其以道家的道论为核心而对百家之学的兼取;从思想内容看,则是为适应新的社会变革而表现出的明显的政治化倾向。黄老学的历史发展,经历了战国和秦至西汉初两大阶段。前期主要作为一种学术思想而被提出,是黄老学的形成时期;后一阶段是被当作一种政治术略而加以运用,可以视为黄老学的应用时期。

产生和兴盛于齐国稷下学宫的稷下道家,是战国时期黄老学的主要代表。

稷下,因齐国都城临淄的稷门而得名。战国时期,齐国政府在稷门外设置学馆讲堂,招聘天下贤人来此讲学,“不治而议论”,其馆被称为“稷下学宫”,其学则名“稷下之学”。在稷下学宫活动的道家、儒家、法家、名家、阴阳家等各家学者,被称为“稷下先生”,他们善于将学术和政治问题结合起来,讲学授业,相互辩难,自由争鸣,互相影响,其学说多有融合特点,各家学说的学术分野也不似以前那么分明。

在稷下,道家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宋钐、尹文、田骈、慎到、彭蒙、接子、环渊等人。由于稷下道家的著作或已散佚,或真伪难辨,历史上对稷下道家,或不及论述,或语焉不详。1944年,郭沫若先生发表《宋钐尹文遗著考》、《稷下黄老学批判》二文,考证《管子》书中的《内业》、《心术上》、《心术下》、《白心》等四篇为稷下黄老学者宋钐、尹文的遗著。虽然《内业》等四篇是否就是宋钐、尹文的遗著,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但从思想内容看,《内业》等四篇为稷下黄老学的代表著作,是可以肯定的。

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经法》、《十大经》、《称》、《道原》四种古佚书,据唐兰先生考证,这四篇古佚书约成书于前400年左右,就是

《汉书·艺文志》所列的《黄帝四经》。对此,学术界也有不同意见,一些学者认为称其为《黄老帛书》较为稳妥。从思想内容看,《十大经》明确假托黄帝立言论道,其他诸篇也表现出道家与其他各家思想相结合的黄老学特征。

黄老道家产生的重要基础是战国中后期诸侯争霸、变法图强的社会现实。为了给现实政治变革提供理论支持和具体方略,各派学者从实际需要出发,积极融合其他学派的思想,提出自己的理论和政治主张,黄老道家就是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包括稷下道家在内的战国黄老道家是在假托黄帝、老子之名的下面,以道论法、道法结合、兼采百家之学。大量吸收法家思想是黄老道家的一大特征,吸收法家思想一方面可以改变道家在社会政治的有为层面的不足,另一方面又能够以自身的无为变通弥补法家刻板 and 僵化的缺点。战国黄老道家从理论层面对以道论法、道法结合进行了探讨。《心术上》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权、权出乎道。”权是权衡、标准之义,指用来衡量法度的准绳,而这个准绳来自于道。《经法》曰:“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故执道者,生法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认为法由道生,执道可以确立法的威严和恒信。在以道论法的基础上,战国黄老道家又强调在具体的政治方略上做到道法结合。《经法》曰:“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而生法度者,不可乱也。”所谓“生法度者”,即是道,道法并举,不可乱。《管子·法法》曰:“明王在上,道、法行于国。”《管子·任法》曰:“百姓辑睦,听令道、法而从事。”道法结合,使黄老道家的政治理论既有形上的理论思考,又有具体的实践主张,满足了现实政治的需要。

稷下道家的另一贡献是在哲学思想方面。稷下道家提出“精气说”,对老子道家道论加以发展。如前所述,老子之道是内涵宇宙生成和存在之本意义的本根,庄子通过援气入道,以“气”为无形之道生成有形万物提供合理性说明。稷下道家明确提出“道”即“精气”的观点,认为宇宙万